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吳文中

相 對 人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二〇二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一一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1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02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該執行卷宗、114年度訴字第11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本金306萬750元，及自民國93年

01 3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  
 02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計算至  
 0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1日，合計為1,542  
 04 萬元2,155元，如附表一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對照其  
 05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具體請求執行標的為聲請人之保險契約，  
 06 以及如附表二所示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公司、安和分公司、台東分公  
 08 司之存款債權，前者查無聲請人擔任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見  
 09 本院卷第25、31頁），另聲請人於國泰世華銀行各分公司之  
 10 存款債權，經扣押後合計僅25萬1,909元，故經本院核定本  
 11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1,909元，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是  
 12 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  
 13 間，最長應不超過3年8月（第一、二審簡易程序事件之辦案  
 14 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個月，合計為3年8月），相對人因此  
 15 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  
 16 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  
 17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4萬6,183元（計  
 18 算式：25萬1,909元×5%×（3+8/12）年=4萬6,183元，元  
 19 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5萬  
 20 元。

2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霽恩

29 附表一：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3060750	1	利息	3060750	0930318	1100719	(17+124/365)	20			10614513.29
新增計算項目	2	利息	3060750	1100720	1140211	(3+207/365)	16			1746891.62
合計	小計									12,361,404.91
										15,422,155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國泰世華銀行	存款債權（新臺幣）
1	安和分行	未達扣押標準
2	城東分行	19萬1,078元
3	台東分公司	6萬831元
合計		25萬1,909元